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98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康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 年度家財訴字第○號聲請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開庭時，未就請求人即原告（下稱請求人）之主張及相關內容進行通盤了解，未經兩造進行準備程序或言詞答辯，連請求人主張之爭點亦未進行實質審理，庭訊過程以「本案證據充足，即可下判決」、「我也不知道我不管怎麼判，你們一定都會不服，也會再上訴」、「你們有另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，可以考慮併案審理，這樣就可以省下一個審級的訴訟費及律師的費用」等言詞，僅開一次庭即將系爭事件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理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作法非屬妥適，復觀系爭裁定理由，絕非事實，違背心證，若受評鑑法官認為不應審理，應駁回請求人之訴，何必再開庭審理，浪費大家的時間。受評鑑法官審理過程草率而有重大疏失，未依職權實質調查證據，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，損及司法公信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

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 經查，受評鑑法官審認系爭事件與兩造間另案即新北地院 110 年度家財訴字第○號夫妻剩餘財產事件（當時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），爭點共同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為統合解決家事紛爭，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、第 6 條規定應移由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理，故於庭訊過程勸諭請求人考慮併案審理，以節省訴訟

費用及律師費，其開庭所為之言詞，並無不當，亦無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。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審理過程言詞不妥，程序草率而有重大疏失等語，顯無理由。又受評鑑法官作成系爭裁定係綜合卷證資料所得心證理由，此係認事用法所為之法律見解，倘請求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應循法定程序提出救濟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。準此，請求人各項主張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１　日